

债券代码：102383379.IB 债券简称：23温州高新MTN001

关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相关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会议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 温州高新 MTN001”）

本次会议名称：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非现场，腾讯会议

二、本次会议参会和会议有效性情况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 23 温州高新 MTN001"持有人共有 19 名, 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共有 6 名, 参会方式均为非现场。

经核实, 上述持有人不属于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没有表决权的重要关联方。

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23 温州高新 MTN001”面值 3.90 亿元, 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23 温州高新 MTN001”总表决权数额的 61.90%, 达到“23 温州高新 MTN001”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本次会议生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 议案概要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原发行期限为 3+2 年, 即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现由于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将期限调整为 3 年, 更正后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期限变更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条件, 提请持有人同意本公司

实施本次发行期限变更。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23 温州高新 MTN001 发行期限由 3+2 年改为 3 年》，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由于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90%，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未形成有效表决。

（三）本次会议投票有效性和决议有效性情况

依据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债券信息，并经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确认，上述表决中所有的表决票有效，上述表决结果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无效，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相关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全程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夏远航、沈倩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均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对议案的答复情况

公司知悉并同意本次会议表决决议，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存量债券到期情况，统筹安排，确保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公司将继续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一 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之盖章页）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